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461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HN12768_1_04104927366.pdf、108HN12768_2_04104927366.pdf、
108HN12768_3_0410492736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修正規定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